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尉庭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7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徐尉庭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有罪暨被訴參與犯罪組織不另為無罪諭知，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2時27分轉匯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3,655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從一重論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，並諭知罰金刑部分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相關之沒收、追徵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，或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。又不能調查、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、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等，均應認為不必

要，同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訴人於原審雖聲請傳喚證人李城慵，以證明其確有經營「阿丹的柑仔店」之個人幣商行為，其不知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7之錢包（下稱TMB錢包）的所有人李城慵有參與詐欺集團，其亦未配合李城慵所屬詐欺集團收受泰達幣等情。惟原判決已敘明李城慵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及拘提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，已屬不能調查，而欠缺調查之必要性。則原審未再為無益之調查，自不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適法之論斷於不顧，仍執前詞，謂李城慵可證明其有經營個人幣商之行為，其不知TMB錢包係供詐欺集團使用，更不知李城慵係詐欺集團成員，其未加入詐欺集團，亦與詐欺集團無犯意聯絡，原審未傳喚李城慵到庭作證，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云云。依上述說明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之供述（坦承將其申設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〈下稱「本案帳戶」〉帳號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〈下稱「某甲」〉，且俟「某甲」將現金匯入「本案帳戶」後，其再向鴻翰創意有限公司〈下稱鴻翰公司〉購買泰達幣，並匯入「某甲」指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錢包地址等事實），佐以被害人林美雲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，及卷附羅建宏（檢察官另案偵辦中）申設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帳戶、陳東信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帳戶（下稱「陳東信帳戶」）及「本案帳戶」之交易明細、林美雲匯出匯款憑條、上訴人於112年9月26日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取款之憑條暨取款過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上訴人與鴻翰公司之泰達幣買賣契約，暨其他證據資料，經綜合判斷，認定上訴人有洗錢犯行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，如何不足採信，暨附表各編號所示電子錢包間之幣流，俱無足為虛擬貨

幣交易真實存在之表徵，上訴人提出之買賣虛擬貨幣相關資料，均發生在本案之「後」，且首2次之交易數量均與事實欄所載泰達幣交易數量不成比例，無從為其兼職虛擬貨幣個人幣商之有利論據，至於上訴人提出其使用「阿丹的柑仔店」名義與本案虛擬貨幣買家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（下稱「甲對話紀錄」），核與上訴人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帳戶（下稱合庫帳戶）、「本案帳戶」經申請設為「陳東信帳戶」之約定帳戶等事實，明顯齟齬，難認「甲對話紀錄」之內容係屬實在，其主觀上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，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亦無理由欠備情事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，仍執前詞，謂其係基於虛擬貨幣交易之商業模式而提供帳戶，從事虛擬貨幣買賣，買賣雙方雖未直接接觸，但仍竭盡所能確認買方之真實身分，無法知悉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洗錢工具，不能因其從事個人幣商之行為，遽認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。另依其申辦虛擬貨幣之資料顯示，其有合法、正常之虛擬貨幣進出紀錄，不可能將銀行帳戶作為犯罪工具，原判決認定其觸犯洗錢罪，有所未當云云。係對原審證據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徒憑己意，再為爭辯，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量刑輕重，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或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其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之一切情狀，就犯罪情節，及行為人屬性等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裁量權，而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。上訴意旨以其僅負責末端之資金處理環節，獲利為每顆泰達幣0.4元之微薄手續費，惡性並非重大，且需扶養年邁雙親、配偶及兩名未成年子女，並因負債而進行債務前置協商，每月需攤還債務，經濟負擔

沉重，原判決之量刑過重，未充分審酌科刑之一切因素，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云云。係對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六、原判決已說明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洗錢標的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訴人支配保有而未繳交扣案之犯罪所得，適為其所經手之洗錢標的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追徵。上訴人於原審供稱：本案獲利（含手續費）是每顆泰達幣以0.4元計算，購買1萬8,400顆泰達幣匯入甲錢包，可獲得7,360元等語，連同在「本案帳戶」內，嗣為上訴人結清帳戶時領罄之「丙款項」4,047元，均屬上訴人之犯罪所得，俱為本案之洗錢標的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1,407元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等旨。所為論敘，於法尚無違誤，且依交易明細可知，「本案帳戶」最終為上訴人結清銷戶，餘額為0元，則包括「丙款項」4,047元在內之剩餘款項，自為上訴人所支配保有。上訴意旨以「本案帳戶」內之4,047元，係因帳戶內餘額未提領完畢所致，最終仍留存於其帳戶內，其未因此實際獲得額外利益。將此計入犯罪所得，恐有違誤云云。尚與事實不符，其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仍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七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想像競合犯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詐欺取財罪部分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